

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址新建项目设计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址新建项目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国资 % 自筹 100.0%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实验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2590.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74.13平方米，包括实验楼、综合楼各6层；地下建筑面积5116.46平方米，包括防震层（非机动车库）和地下室（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各1层。本项目的设计招标规模约175万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8-11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昆明市五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1-64153148）

备注：1.本项目的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招标计划变更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田维梅
办公电话：135293900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铭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国涛
办公电话：0871-65093696 移动电话：1828820378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100202301054001001
标段名称：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址新建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8-19 0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05 09:30
开标地点：昆明开标室6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17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完成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址新建项目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主体设计、绿化设计、装修设计、实验室相关设计、人防设计、消防设计等分项设计。建安费对应的所有设计工作均在此次设计招标内容中，除燃气、外电等特殊行业以外。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内容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本项目地址位于滇缅大道与西三环交叉口西侧，林与堂路东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其他：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2.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3.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4.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5.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加盖鲜章的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1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09-05 09:30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址新建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pdf	2023-08-11 14:05:58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